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于娇:本院受理于婷婷与于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1、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偿还欠款110万元,利息从拖欠之日起至还清时止(按照银行LPR四倍计算);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)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(答辩)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